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80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林牧平

被告 林衍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182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2年11月13日起，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截至106年12月12日止，尚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82元未為清償。嗣後伊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受讓取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併請求自106年12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伊確實尚欠電信費51,182元本息未為清償，惟伊現在監服刑，無人前來會客，伊亦無法清償，需待伊服刑完畢後才能清償等語，資為

01 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
03 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
04 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6
05 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至被告雖以前詞
06 置辯，惟其現能否清償、有無能力清償，僅屬原告將來能否
07 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
08 務無涉，自不得以此為由，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是被
09 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
1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
11 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
14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
15 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25 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陳孟琳